

监督实习人员遵守从业限制活动承诺书

(针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大连市律师协会:

本所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离任人员, 本所承诺该实习人员在本所申请律师执业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规定的从业限制规定。

在实习期间, 本所将切实履行对该实习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 不会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工作, 不会指派该实习人员担任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本所若违反上述规定, 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所承担。

特此承诺。

所在律师事务所: (签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